

综合事务运转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韩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联系电话：55578500

邮编：100053

乙方：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时代花园南路 17 号-1 层-101、13 层 1306

联系电话：62877706

邮编：100043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中所有各项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1）按照驻地实际需求制作早、中、晚三餐。

（2）做好驻场餐饮服务人员管理。

（3）保障制作食品的卫生与安全。

（二）甲方职工食堂需由餐饮服务公司提供餐饮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条件、标准等提供餐饮服务，派驻餐饮服务人员到水务执法总队各分队驻地，保障各分队职工用餐需求，8 个独立驻地用餐人数及提供餐饮服务岗位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驻地名称	用餐人数（人）	提供餐饮服务岗位数量（个）
1	房山分队驻地	21	2
2	通州分队驻地	31	3

3	顺义平谷分队驻地	27	3
4	昌平分队驻地	16	2
5	大兴分队驻地	22	2
6	怀柔分队驻地	27	3
7	密云分队驻地	32	3
8	延庆分队驻地	9	2

(三)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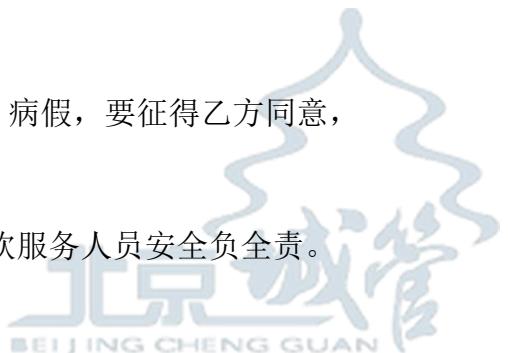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提出餐饮服务人员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对乙方服务未达服务质量标准的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整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教育、以乙方规章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处罚等），乙方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
3. 要求乙方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应遵守的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 积极支持和配合餐饮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依法保障餐饮服务人员在单位内的人身安全。
5. 甲方享有对乙方的餐饮服务人员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审核确认以及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餐饮服务人员的权利。乙方服务人员如不符合甲方要求、违反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违法违纪或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更换。
6. 为餐饮服务人员提供卫生、健康的服务环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证安保服务质量，餐饮服务人员请事假、病假，要征得乙方同意，不得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质量。
3. 乙方负责餐饮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餐饮服务人员安全负全责。



4. 乙方应委派项目经理（姓名：【郑晓雪】，联系电话：【17274818521】）负责对餐饮服务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合同约定工作任务。甲方如认为乙方服务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负责人对餐饮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改进。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对其餐饮服务人员的管理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该管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5. 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提供符合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的餐饮服务人员并与之建立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新录用的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后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告知其餐饮服务人员其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且不得向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误导性陈述，使其产生与甲方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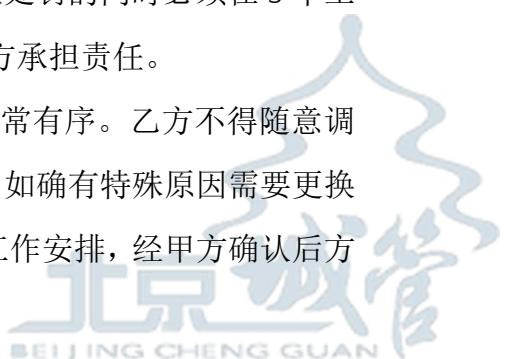
6.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餐饮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餐饮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应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对派驻甲方的餐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项目经理应定期到甲方处，了解餐饮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8. 餐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与甲方要经常保持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及时解决值勤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缺乏责任意识、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或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人员，及时进行相应处罚的同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餐饮服务人员的劳动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乙方必须确保派驻餐饮服务人员稳定、服务正常有序。乙方不得随意调整、更换或召回正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餐饮服务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或召回，必须提前一周征得甲方的同意并做好相应的工作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



可更换或召回。

11. 餐饮服务人员在抢救甲方财产中致伤、致残或牺牲，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处理，并共同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餐饮服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致伤、致残或牺牲以及其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已包括执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除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2. 餐饮服务人员值勤期间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和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擅自行动，或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导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产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乙方除对餐饮服务人员工作时间的管理外，还应负责餐饮服务人员非工作时间的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因提供工作、生活条件对其间出现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综合事务运转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2128000, 含税)。

(二) 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后，2026年第一季度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玖仟叁佰叁拾肆元玖角陆分[¥1919334.96])的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玖角捌分 (¥1151600.98)；2026年第三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伍仟捌佰元肆角玖分 (¥575800.49)；2026年第四季度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目当年预算批复金额的1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 (¥191933.49)；2027年一季度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据实支付尾款。

如遇驻地变化等因素，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资金支付、服务内容变化等内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据实结算。

(三) 每次支付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

方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遇政策或项目资金等原因，双方协商确定款项支付时间。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方、乙方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因驻地变化等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接受服务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提前解除的应提前告知另一方。保安人员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若因餐饮服务人员过少造成服务质量下降，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提高服务质量；若乙方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拒不按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致使服务质量严重下降并严重影响甲方就餐，甲方按照月总服务费用 5%的标准扣除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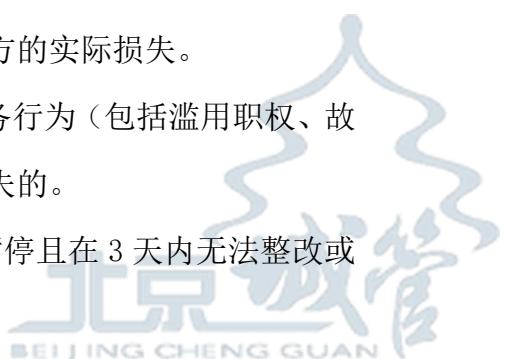
(二)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违纪或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下发现期整改通知书、责成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具体情况乙方按照不低于月服务总费用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期内两次下发现改通知，乙方仍没有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若乙方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如有以下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应向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 乙方违法或违反服务合同，或因乙方人员的职务行为（包括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徇私舞弊、工作失职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因乙方原因食堂运行出现严重问题，导致服务暂停且在 3 天内无法整改或



恢复的。

3. 因乙方管理疏忽出现盗窃、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

4. 餐饮管理出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如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

5. 出现其他视为重大违约的行为。

(五) 乙方如因管理责任导致甲方财产、声誉或社会形象受损，甲方按照月总服务费用 5% 的标准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六) 甲方依据日常抽查结果对乙方进行监督，乙方违反甲方的委托服务事项和应履行的各项要求，每发生一次，甲方扣除服务费用 200 元，累加计算。

(七)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价款 1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 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适用于双方人员，任何一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 因甲方无故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 甲方无故延期拨付合同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不付款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 LPR 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逾期付款，不影响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



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出台的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各种规章制度或业务要求，在通知乙方后即成为本合同的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

北京食圣天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